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4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6 -
3.3 查阅情况	- 11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6 其他	- 11 -
7 诚信承诺	- 12 -

1 概述

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灵宝市产业集聚区）豫灵产业园。本次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改造。

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灵宝市产业集聚区）豫灵产业园，厂区目前包括 10 万吨/年铅冶炼改扩建项目、10 万吨/年电解铅项目和现有工程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建设有粗铅冶炼生产线、铅电解生产线和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

《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批复，文号为三环灵局审〔2021〕18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该项目主要以黄金冶炼氰化尾渣、返料烟尘、除铜渣以及铜箔污泥等危险废物为原料，回收固体废料中的有价金属。2023 年 5 月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出让给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见附件 12。

为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 号），方案要求“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目前河南省是我国有色金属产业大省，产生大量的含铜、铅、锌、镍、硒、碲、锑、金、银等危废，若不能有效妥善地进行处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为推动河南省和灵宝市周边地区的工业固废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为了顺应市场需求，拓展原料供给来源，实现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建设单位拟在三门峡市灵宝市先

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产业园秦岭冶炼厂内建设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年处置危险废物 84000t，本次技改工程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建成，新增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和 HW31（含铅废物）2类 15 种危险废物对现有工程部分原料（黄金冶炼氰化尾渣、烟灰及焦炭）进行替代，利用现有富氧侧吹熔炼系统（1 台 12m² 熔炼炉），回收固体废料中的有价金属。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代码：2305-411282-04-02-400607）。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进行工商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将备案证明中企业名称及项目代码予以变更，更名后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由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技改工程变更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以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提供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进行查阅。公众参与工作具体为：

◆ 第一次公示：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

公示（<http://www.qheed.cn/home-articleinfo-fid-9-id-69.html>）。

◆ 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同步进行，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其中：

① 网络公示：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www.qheed.cn/home-articleinfo-fid-9-id-74.html>）；

② 报纸公示：在河南商报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和 2023 年 9 月 25 日；

③ 张贴公告：在厂区门口、灵宝市豫灵镇麻庄村以及灵宝市豫灵镇南麻庄村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

河南秦岭冶炼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规定对“河南秦岭冶炼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收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河南秦岭冶炼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技改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产业园区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处置危险废物 84000t、赤铁矿石 12000t（现有工程生产规模，本次技改处置量不变，处置危废类别增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秦岭冶炼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李总 1334699288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He9dW3BCsJTpNxp-wqsYA>

提取码：y2c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1205297490@qq.com）以及邮寄信件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河南秦岭冶炼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在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qheed.cn/home-articleinfo-fid-9-id-69.html>。

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07-03 浏览次数：50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对“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收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技改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产业园河南秦岭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处置危险废物84000t、赤铁矿石12000t（现有工程生产规模，本次技改处置量不变，处置危废类别增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李总 1334699288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He9dW3BCsTpNxp-wqsYA>

提取码：y2c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1205297490@qq.com）以及邮寄信件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图1 首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该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提交的公参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2。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形式进行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表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M1WFTzgbDJT6-EIUJLsbw> 提取码：163y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前往建设单位厂区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组织及其他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PTY7-5cMxVT1iMc9ne3KA> 提取码：bti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05297490@qq.com）、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河南秦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中州路北段秦岭冶炼北门 1 号

联系人：刘总

电 话：13781036000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qheed.cn/home-articleinfo-fid-9-id-74.html>），并附公众意见表和征求意见稿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M1WFTzgbDJT6-EIUJLsbw> 提取码：163y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前往建设单位厂区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组织及其他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PTY7-5cMxvVT1hMc9ne3KA> 提取码：bti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05297490@qq.com）、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河南泰岭冶炼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中州路北段泰岭冶炼北门1号

联系人：刘总

电话：13781036000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河南商报上进行公开，共公示两次，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我公司于9月20日、22日在项目厂门口及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主要选在公众易看到的地方，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张贴公示情况见图5。



图5 厂区及敏感点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门卫室放置供公众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在公示期起止时间内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补充信息。

在公示期间，公众未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补充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提交的公参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 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公示期间，公众对环境方面未提出质理性意见，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提交的公参意见表，根据调查结果，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我公司存档了《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众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